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4 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(第 1 次公告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114 年 4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281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1.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(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合格核發跆拳道運動項目初級(或以上)運動教練證書。
- 2. 大學體育相關系、所畢業者或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。

(三)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：

- 1.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。
- 2.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、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。
- 3.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情形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、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，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1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跆拳道隊訓練、比賽及相關行政事務工作。
- (二)需協助本校擔任跆拳道隊學生生活管理之工作。
- (三)需兼任本校體育班運動專長課二節。
- (四)規劃辦理寒、暑假假期訓練事項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應徵方式：報名者自行下載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資料及黏貼相片、身分證)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08:00~12:00 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名，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(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<https://www.jhjhs.tyc.edu.tw/>下載)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試教	50%	15 分鐘	專長、教學演練。 請自備教具（可向本校申請借用），另請穿著輕便運動服、球鞋。
口試	50%	5-10 分鐘	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（如：相關證照、獲獎或指導證明等）。 依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、行政配合度、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。
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			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
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			
成績計算=試教分數*50%+口試分數*50%			
二人以上同分時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

八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00-13:30 至人事室報到（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，13：40 甄選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本校人事室林主任或學務處楊體育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3906626 轉 710 或 315

十一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甄試錄取之鐘點運動教練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視經費核撥情形僱用。
- （三）待遇：每小時鐘點費新臺幣 400 元(含勞健保及勞退)，每日 3 小時（每週 15 小時，每週一四五 14：00-17：00，每週二 08：30-11：30，惟如學校有實際訓練需求時，須配合學校調整訓練時間及訓練地點）並依實際訓練時數核發訓練鐘點費，每月薪資付款乙次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之。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4 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請 粘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日期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最高學歷	年	學校	科系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時間
專 業 證 照	名 稱			
報考人簽名			審核人員核章	
檢附證件	1. 報名表	2. 身分證	3. 畢業證書	4. 專長證明文件
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4 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	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	
姓名：	准考證號碼：

口試評審委員簽名			試教評審委員簽名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口試及試教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40 分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
(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。
- 三、報到處：本校人事室。
- 四、口試及試教場所：跆拳道教室、會議室。
- 五、應備證件及資料：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，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
仁和國民中學 114 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，特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